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于2018 年2 月12 日出资10 亿元设立蜂巢能源,10月底公司将蜂巢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时隔两个月,公司又将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进行转让。公司曾在年报披露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称"进一步策划和完善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布局,未来将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蜂巢能源设立目的,公司对其已投入的资金情况,短期内进行转让的考虑;(2)本次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的转让,是否与前次蜂巢能源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安排;(3)公司相关转让行为是否与已披露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相悖,公司战略是否发生实质变化,如有,请公司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问题(1)蜂巢能源设立目的,公司对其已投入的资金情况,短期内进行转让的考虑;

回复内容:蜂巢能源成立前,长城汽车电池业务以事业部的形式进行运作,无法有效开拓外部市场。公司成立蜂巢能源,作为开展电池业务的平台和载体,目的是促进电池业务独立及开拓外部市场,并为蜂巢能源后续的转让股权及引入外部投资奠定基础。公司对蜂巢能源已投入7.9亿元的注册资本金。

公司将蜂巢能源进行转让是为了进一步促进电池业务独立发展及市场化运营。一方面,长城新能源整车业务可以选择所有电池企业的电池产品,保证能够获得市场上技术最先进、质量最可靠、性价比最高的电池产品,从而保证长城新能源整车产品的品质。另一方面,蜂巢能源作为独立的供应商,会以市场竞争的方式参与公司及其他车企的电池供应,主动参与市场竞争,接受市场检验,同时也可以获取更多社会资本的投资入股,有利于将电池业务做大、做强,形成有竞争力的独立品牌。

问题(2)本次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的转让,是否与前次蜂巢能源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回复内容:本次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的转让与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提及的蜂巢能源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公司在策划转让蜂巢能源股权的方案时,对与此相关的业务进行了识别,本次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和研发,亦需要转至蜂巢能源,由于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评估周期较长,因此,蜂巢能源的股权转让与本次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进行了分次转让。

在确定相关交易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批时,两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已合并计算。蜂巢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000万元,本次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6,411.83万元及人民币4,770.07万元,所有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181.90万元,综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一定标准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为人民币230,652.40万元。

问题(3)公司相关转让行为是否与已披露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相悖,公司战略是否发生实质变化,如有,请公司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内容: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聚焦SUV品类,打造专业SUV品牌,成为全球SUV 领导者;创新电子、智能、互联的领先技术,进行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以及关键零部件的研究开发;伴随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全球趋势,为客户提供智慧出行综合解决方案,做移动出行的服务商。公司战略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在积极整合资源开发新能源整车车型,进行EV、HEV及PHEV技术架构车型的策划与开发。为实现新能源零部件业务的市场化运作,提升其竞争力,公司进行了相关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整体战略实施。

二、公司本次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主要是公司于2015 年至2018 年自主研发取得的7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47 项已申报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制造、电池包装、汽车组件生产等领域,相关研发成本已计入当期费用,账面价值为零。本次转让的部分资产为设备、在建工程和专有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期列示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投入金额,说明相关投入未转入成本并进行会计计量的原因;(2)对照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转让价格未合理体现所投入成本的情况;(3)本次转让部分资产的选取标准,相关资产是否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4)结合相关专利及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说明是否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5)公司是否仍保留部分涉及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制造、电池包装、汽车组件生产等领域相关的专利及技

术,以及相关专利及技术后续使用安排。

问题(1)分期列示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投入金额,说明相关投入未转入成本并进行会计计量的原因;

回复内容:

公司按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形成周期(3年)对发明人及其所在组织所涉及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设备的折旧费、调试费、设计开发费、试验费、材料费等)进行归集整理,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主要在2017年产生,因此公司对2015年-2017年该批资产所投入的金额进行统计,2015年-2017年该批资产所投入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82.34万元、人民币7,168.88万元、人民币5,541.86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4,493.08万元。

2015-2017年由于上述专利所涉及人员存在变动以及人员所在组织职能存在调整,上述数据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费用进行分摊计算所得出。

此次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主要在2018年之前的研发过程中产生,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以产品、产品平台为标的立项管理,以上专利均为在产品或产品平台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产生,依附于产品的开发而产生,无明确及独立的研发起点与过程,公司未对其进行单独立项与成本费用统计与归集;同时我公司的研发模式为矩阵式研发,研发人员、资产等主要资源在项目间存在共用,导致研发业务报账均为公共成本费用,不能实现研发投入向各项目的精准分配,不能满足会计准则对研发资本化的要求(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只能费用化处理,并未转入成本并进行会计计量。

问题(2)对照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转让价格未合理体现所投入成本的情况;

回复内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贡献的蜂巢能源电池产品项目未来的销售收入进行折现而得出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411.83万元,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价值客观反映了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与上述投入成本人民币14,493.08万元相比,不存在转让价格未合理体现所投入成本的情况。

问题(3)本次转让部分资产的选取标准,相关资产是否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

回复内容:本次转让的部分资产包含:设备、在建工程(未完工的设备)、专有技术,本次转让的部分资产的受让方为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而蜂巢能源的核心职能为动力电池技术的研发,此次转让所包含的设备、在建工程及专有技术均为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动力电池技术研发所必需的资产,该部分资产转让完成后,长城汽车将不再进行使用,因此部分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4)结合相关专利及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说明是否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内容:公司现有产品未应用本次所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本次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后对长城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5)公司是否仍保留部分涉及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制造、电池包装、汽车组件生产等领域相关的专利及技术,以及相关专利及技术后续使用安排。

回复内容:此次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动力电池领域相关专利,主要包括PACK(电池包)设计、BMS(电池管理系统)设计、电芯制造及相关工艺、固态电池技术等。长城汽车仅保留整车层级的新能源专利技术。转让完成后,长城汽车主要是针对新能源汽车及整车层级的电池系统进行开发,蜂巢能源会基于本次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开展零部件层级的详细设计工作,使相关产品更具竞争力。

三、据披露,蜂巢能源控股股东保定瑞茂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城控股独资企业。保定瑞茂于2018年10 月8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请公司结合保定瑞茂目前业务运行情况,进一步分析通过保定瑞茂实现蜂巢能源市场化运行,提高其产品质量的可行性,同时,补充披露保定瑞茂对相关资产的后续考虑及安排。

回复内容:保定瑞茂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长城控股为一家集汽车业务、新能源动力系统业务、金融业务、地产业务、教育业务、医疗业务、高速公路业务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截止目前长城控股总资产约1200亿元,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目前保定瑞茂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均来自于长城控股。

保定瑞茂于2018 年10 月8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目前其注册资本为10亿元。因长城控股业务繁多,基于业务清晰、简化股权结构及未来引进外部股东的便利性考虑,长城控股投资设立保定瑞茂,保定瑞茂目前仅发挥控股股东的作用,不直接干预蜂巢能源的运营,蜂巢能源的市场化运营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是产品销售的市场化,即其产品不仅仅是对长城汽车销售,也会销售给其他外部厂商;二是投资股东的市场化,作为一个市场化运营的公司,以保定瑞茂作为蜂巢能源的控股股东,更有利于引进其他外部股东进行投资入股,进而促进蜂巢能源的持续健康发展。

蜂巢能源目前正处于工厂的建设期,预计2020年正式投产,此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已转让给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并进行生产使用。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0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办理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542,465.75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2、产品类型:本金完全保障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1月11日

5、收益截止日:2019年7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告日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
1	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017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8,000.00	2018/1/17--2018/2/17	闲置募集资金	4.05%	无	是	27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PDX180054)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8/1/18--2018/3/19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67.4
3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3/5--2018/4/5	闲置募集资金	4.05%	无	是	19.51
4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本保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资阳支行	42,000.00	2018/1/18--2018/4/18	闲置募集资金	4.15%	无	是	430.13
5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10,000.00	2018/3/21--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是	72.41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4/20--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65%	无	是	19.75
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PDX180066)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9,200.00	2018/1/18--2018/6/19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是	343.81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5/21--2018/6/25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8,000.00	2018/4/20--2018/7/23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是	97.86
10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2018/6/21--2018/7/21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47%	无	是	7.39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6/26--2018/7/26	闲置募集资金	4.15%	无	是	18.7
12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5/22--2018/8/22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84%	无	是	97.6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7--2018/8/30	闲置募集资金	4.15%	无	是	21.19
14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4/10--2018/10/10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5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1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7,000.00	2018/8/30--2018/10/11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32.24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22,000.00	2018/4/20--2018/10/17	闲置募集资金	4.85%	无	是	526.19
17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000.00	2018/4/19--2018/10/19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25
18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10/12--2018/11/12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是	21.4
19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0/19--2018/11/21	闲置募集资金	4.00%	无	是	28.93
20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000.00	2018/6/20--2018/12/20	闲置募集资金	4.94%	无	是	123.84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0,000.00	2018/6/22--2018/12/19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246.58
22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500.00	2018/11/22--2019/1/3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是	37.97
23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12--2019/1/1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是	54.25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7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4--2019/1/17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否	
25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8/23--2019/2/23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66%	无	否	
26	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000.00	2018/10/19--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7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22--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8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2018/10/23--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9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0.00	2018/12/21--2019/3/2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30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2018/12/21--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否	
31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2/21--2019/6/19	闲置募集资金	4.40%--4.50%	无	否	
3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500.00	2019/1/4--2019/4/1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9/1/11--2019/7/10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214,7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58,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明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三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进康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李斌先生的书面辞呈。因拟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斌先生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明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三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姜明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景岗先生,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副局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域副总经理、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区域副总裁。

王景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邵志荣先生,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大连万达集团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邵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姜明群先生,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审计师,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姜明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进康先生及公司财务总监李斌先生的书面辞呈。因拟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斌先生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钟先生、朱进康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明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三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姜明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景岗先生,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副局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域副总经理、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区域副总裁。

王景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志荣先生,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大连万达集团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邵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明群先生,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审计师,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姜明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9-00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德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德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德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德轩先生表示,未来将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郭德轩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郭德轩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9-00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吴定刚先生、潘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定刚先生、潘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吴定刚先生、潘晓勇先生简历

吴定刚,男,197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历任本公司遂宁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重庆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市场策划中心总经理,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潘晓勇,男,1975年7月生,中共党员,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年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先后在清华大学精仪系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应用经济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历任本公司创新设计中心绿色制造部部长、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二、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B882333597)。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1月9日,上述尚未解锁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将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